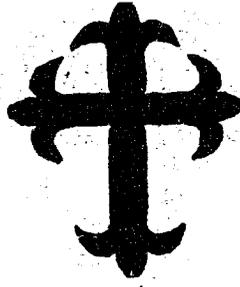


罪

贖



口

漢

行

發

局

書

義

信

罪 贖

漢 口  
信 義 書 局 發 行

# 贖罪

序

這是作者對挪威國教育界人的一篇演說辭；又因他們的要求，寫成文字出版，所以就寫出來特以公諸同好。

哈列比識

# 目錄

## 引言

- 壹 賠償的觀念 (Compensation)
- 貳 贖罪的觀念 (Ransom)
- 參 犧牲的觀念 (Sacrifice)
- 肆 代替的觀念 (Substitution)
- 伍 代贖的觀念 (Atonement)
- 陸 和好的觀念 (Reconciliation)

# 贖罪

引言

贖罪問題 (Atonement)，從來研究的人很多，而對於神人間如何和好之事，各教亦都各有自己的見解。但在本題所討論的，却祇以基督教對於贖罪的信仰爲限。而且我們有沒有絕對的標準，使我們在一切宗教信仰中，能清清楚楚的辨別出來何爲基督教的信仰？

基督教從起初就確實自知甚麼爲基督教的信仰。使基督教與其他宗教顯然不同的，不但是其信仰的內容，也是在乎其信仰的根。本。基督徒自知其信仰的根基爲一種上帝所行的事實，這事實我們稱爲啟示。

此種神聖的啟示，已成爲過去的，只因其載在聖經上，所以縱屬於往昔，却仍有効於今時，使各時各代的信徒，都藉着信仰有親身經驗的可能。因此，按着基督徒的信仰，贖罪是爲幾種神聖的事實；而且這些



事實，總不能以我們的信仰和思想去更改的。基督徒因謙卑的接受了這些神聖的事實，並以聖經上的啟示爲其信仰的根基，於是他就確實知道自己的信仰是與基督的話若合符節了。上帝在歷代委託先知，使徒用言語和文字宣傳他的啟示，而爲信徒的信仰所不可遠離的。下文我們要將這些神聖的事實綜合起來，研究其彼此間的關係。

\*

\*

\*

\*

贖罪是被壓迫的罪人之惟一安慰的避難所。信徒看贖罪如同看自己的眼珠一樣的寶貝。既然眼珠是不可被人隨便摸弄，照樣，信徒一聽人將這寶貝的贖罪道理作爲討論的題目，便會感覺到不安。他們以爲這樣討論不但無用，而且含有危險性的，有如要將人的心剝出來試驗一樣的危險。他們之所以這樣，乃是看贖罪爲屬靈生活的中心點；但這生活與其餘一切生活是一樣的不盡是言語文字所能解釋的。因此解釋贖罪使我們有澈底明白的知識，未免有些徒勞。如果有人要強作解人，那就是顯

明他自己不知聖經所宣傳的贖罪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的一個人。

倘若有人自以爲明白了贖罪，那末，他就顯明是未曾看透了罪惡和慈愛的奧祕。所以贖罪是一切奧祕中之奧祕，尤其是上帝叫自己的獨生子爲仇敵受苦而死的大愛。雖然如此，但我們對於贖罪的道理，還是不能不加以研究。

研究贖罪的原因有二：

(一)若我們未曾知道聖經關於贖罪所說的一切話，那末贖罪對於我就沒有應有的價值了。反之，若我們將聖經關於贖罪的話一一歸納起來，作一個有系統的研討，則上帝救贖的工作必更顯明出來，且更能感動我們的心。

(二)我們對於贖罪必須有一種確實的觀念，免得我們落在異端與邪說中。

然而近代卻有一些人，當其演講基督的贖罪時，說基督是如何犧牲

了自己；而我們又是如何因基督的名蒙了赦罪的恩等等。但我們仔細考查他們此種說法所含蓄的意義，與聖經所記載的贖罪真理卻仍不相合。因此，我們免不了要研究基督的贖罪，對於我們個人有何關係。我們若嘗過救恩——耶穌降生和代人受死的效果——的滋味，那我們便不能不承認基督贖罪的價值爲何等大哩！倘若有人要叫我們輕看基督贖罪的奧祕，那我們必會覺得如同將我們的新生命奪去了一般。今當我們還未討論贖罪問題的時候，暫爲先將從前的神學家所如何去嘗試解釋這道理內容的系統，約畧的提一提。

### 壹 賠償的觀念 (Compensation)

古時的教會，在最初就有一班人根據馬太福音二十章二十八節所說：「人子來，……作多人的贖價」的幾句話，去嘗試解釋贖罪這個問題。若有人向他們問耶穌的贖價應該付給誰？則他們必毫不遲疑的答復說：是給魔鬼。此種答復的理由，是以爲始祖陷在罪裏的時候，魔鬼就得了

人類的所有權。若人再要作上帝的子民，則其所有之權，非經上帝贖回不可。然而我們仔細看來，他們這樣的答復，未免犯了幼稚的毛病！

不過，此種理論雖極淺薄，但在耶穌的一些言論中，似乎含有這樣的意義。譬如耶穌多時提到必須與魔鬼算清楚賬，纔能夠救我們全人類，即是一例。至耶穌論到設立天國的話的主要之意，乃是當上帝的國將立在上世界上以前，必要消滅魔鬼的權勢。但耶穌同時也知道非與魔鬼抗戰至死，魔鬼的權勢是不會被消滅的。可見耶穌得勝的價值全在一死。

以上的理論，似乎是耶穌對於魔鬼有若干應該償還的債務一般。這都是他們的誤解。要知耶穌的本意決不是如此。耶穌雖知道救人類必要有最大的犧牲，但這樣犧牲，魔鬼卻始終未有取得的理由。而且耶穌也知道魔鬼雖有捉弄人類的手段，但人類究竟是不屬於魔鬼的。論到與魔鬼算賬的事，耶穌不過是說了他進到壯士家裏，全不說甚麼，便捆住那

壯士，而搶奪其家財的話。這種觀念，留傳在教會中是很久的了，一直到路德那時候還是存在。

雖然如此，但也早有以這賠償觀念爲有疵謬的。因他們看出有權取得這贖價的只是上帝，故耶穌捨命的結果，無非是獻給了上帝。首先提出這意見的，就是女沙的費鈞利 (Gregory of Nyssa, 三九〇年)，和大馬色的約翰 (John of Damascus, 七五〇年)。而約翰曾著了一書，名眞信的系统。至於講明這理論之系統的，爲一二〇九年的安瑟倫 (Anselm)。自那時起以至現在，贖罪的觀念，大約是在他的理論之範圍內了。不但天主教如此，就是福音教亦莫不如此。按安氏所主張的理論，大畧如左：

始祖因陷入罪中干犯了上帝，這個干犯，就是在乎人劫奪了上帝的榮耀。上帝對於人類這樣舉動所設的辦法，如同一個受損害人經過法庭的公決判斷以後，可以要求法庭責成事主賠償。或處事主以極刑；照樣，

上帝也向人類或處以刑罰，或索以賠償。但有一樣，上帝如果要刑罰人類，人類早就滅亡了，故此上帝特取了賠償的辦法；兼之人類本不願受刑，甯願賠償，所以人類仍有獲得赦免的可能。

關於賠償之法還有一條，就是賠償的價值，必大於所損失的。人所干犯的既是至尊的上帝，因此人的罪也是至重的，他所應該賠償的，也是無限的。這樣大的賠款，只有上帝纔能負擔得起。人是該賠的，上帝是能賠的，所以上帝成爲人身，替人贖罪。只有這麼一位公義的上帝，纔能幫助溺於罪中的人類蒙赦罪；只有神人二性的耶穌，纔能賠償主要追索於人的，因他是神，所賠償的自有無限的價值。

依以上所述，安氏主張耶穌賠償之所以有效的原故，是在乎他能甘心樂意的受苦受死。不過耶穌順服的生活卻不在此例，因這是他與人人所應當具有的。但主是無罪的，故他所受的苦和死，不是他應該受的，乃是出於他的甘心樂意。因此，他所賠償的，足爲上帝所悅納了。而且一

藉着耶穌的禱告，上帝就以這賠償算爲是人類的，所以人類的罪債也就得以蠲免了。

主後一二七四年有多馬，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者出，將安氏的主張賠償和刑罰分而爲二的理論加以修改並補充。因爲阿氏不能同意那種主張。阿氏以爲上帝雖收納了賠償，然而不能因此就取消了刑罰。蓋因上帝是公義的，他不以賠償爲可以免人應受的刑罰。由此可見基督所賠償的，就是他替人類所受的刑罰。

再者：阿氏又按聖經的話，稱耶穌爲第二個亞當，因此，以耶穌所獻上的，就算爲是人類所獻的。基督是人類的頭，故他藉着死以償還屬於他所有肢體的債務。

十七世紀信義宗的神學家將阿氏的理論更進一層的解釋了。他們所最注意的，是基督不但替人賠償，而且更是代人受苦；甚至在十字架上完全代替了人類在地獄所當受的永苦。他在十字架上曾喊着說：「我的

上帝！我的上帝！爲甚麼離棄我」。這就是他嘗過地獄苦的滋味的一種表現。他雖然受這片時的苦，但因他是永生永有的，所以他所受的苦，也就有永存的價值。同時，該神學家所主張的耶穌甘心完成了律法，也是有代替的價值。這卻與安氏相反了。耶穌既然爲人爲神——卽爲律法之主——，本無需乎遵守律法，但他終於遵守之，這無非是因爲我們的原故。

我們看到這種見解，比那所謂賠償給魔鬼的見解高超得多了。前者是重在罪惡的勢力和耶穌脫離這勢力的工作；後者却是重在罪債，就是安氏所見長的地方。凡聖經論到人無限的罪債，他都予以承認並解明了。

至於鼓勵安氏創出這種理論的動機，就是他渴想找到良心上一種永久的安慰。關於這層，他說：「天父上帝對於無力自贖的罪人說：『你拿我的愛子替你給我』。而愛子也說：『拿我去換回你的自由』。這樣一

看來，還有甚麼比這個恩愛更大的呢？」

安氏所供獻的價值，我們現代的人是難以估計的。其最可注意者：就是安氏關於贖罪道理的見解，在這八百多年間作了基督教的要道。這就顯明安氏不但爲高尚的思想家，而且更是顯明他那遠大的信仰，能明瞭了聖經中贖罪的真理。

安氏的理論雖使人欽佩，然而畢竟有其錯謬；連後來解釋他話的神學家也不能免。因爲在安氏的理論中發現有天主敎「功勞」說的意味。安氏以爲耶穌是毫無罪的，本不應該受這種苦和死；然而耶穌還是在上帝前積累功勞，並將這功勞作爲代還人類所欠的罪債，求父收納。這就是形成後來天主敎「餘功」道理的嚆矢，爲認罪和赦罪上的必要條件。這樣不免把上帝「恩」「義」的位置顛倒了。按上帝的義，是必要刑罰罪惡而不能以甚麼價值來賠補他所受的損失的；照樣，上帝的恩，也是不能以耶穌之餘功去買得的。

安氏理論的這兩椿錯謬雖爲信義宗的神學家所摒斥，但還是留有一根本缺陷，就是他們所主張的基督受苦，爲的是替人賠償的一說。這就成了了一個新的困難問題了。按他們的見解，基督所受的苦，其分量的輕重多少，恰與人類在地獄中永遠所受的苦相等。這與聖經上的話却完全相反，因爲耶穌沒有受過這種苦，並且也不能受那被定罪入地獄的人所受的苦。要知人被定罪入地獄所受的苦，與其他之苦不同，因受苦者在其苦痛中常存着反對上帝和上帝旨意的態度。而在耶穌却不然，耶穌作我們的贖罪主，乃是在乎他甘心遵守上帝的旨意，他「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二章八節  
羅五章九節

\*

\*

\*

\*

在近世的賠償觀念中，又產生了一種新態度，其最明顯的就是德國的一位著名神學家胡佛曼（Von Hoffmann）的著作。他不贊成十七世紀信義宗神學家的主張——即基督受苦的多少說。他所注意的，就是基督

不是受人類在地獄中所當受一切的刑罰，且說基督是一概沒有受過刑罰的。胡氏所主張的隱然是維持安氏的觀念。

安氏以耶穌受的苦爲贖，胡氏則認爲贖。這贖價——基督受苦——不在乎甚麼餘剩的功勞，也不在乎他受盡了人類應受的刑罰；乃是在乎他替人類所受的苦和死，而恢復了人所毀壞的「上帝的榮耀」。耶穌的復原的方法，就是處處不任縱自己的意思，乃是處處遵守上帝的旨意，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因此，他就成了一種新人類的元祖，使人類對於上帝有一種新態度。凡耶穌所造成的新人類，就獻給上帝，作爲賠償。於是上帝再有收納人類爲其新子民的可能。

胡氏這種理論，比較前者信義宗神學家的主張頗有見長的地方，因前者以爲人所應受的苦有一定的分量。胡氏則不然，在胡氏却以苦楚爲屬靈之事，並以爲苦的本身是沒有價值的。其價值的所在，乃是苦因着受者所持的態度而有的。如果受者的態度是出於甘心的，則他所受的苦，

纔有代贖的能力，胡氏這主張，乃是聖經中一種的中心要道，因為耶穌所受的苦，具有代贖的價值，便是在乎他的順從。反之，若耶穌所受的是地獄的苦，那末無論如何，他不能贖我們的罪了。因人在地獄中所受的苦，是強迫的，而受者的態度是反抗的。

胡氏的主張雖比前者高超，但也有他的缺點，因為他的理論容不下聖經論到基督為我們受刑罰的意義。此則可看賽五十三章五節說：「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又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替我們成爲罪」。又加三章十三節說：「基督爲我們受了咒詛」。再者：聖經雖注意基督的工作是勝過了罪，並賜新生命與人類；但聖經總不以胡氏所謂「新人類獻給上帝作爲賠償，上帝再有收納人類爲其新子民」之事爲原因，乃不過是以其爲結果而已。我們與上帝和好，不是由於耶穌賜我們的新生命而來的，乃是由於耶穌叫我們與上帝和好，我們纔得有新生命。我們一信靠耶穌贖了我們的罪，而我們的新生命就立刻開始生長了。

胡氏和安氏的觀念所缺乏的，就是聖經論到罪債的話。他們所重看的是罪的勢力，但按着聖經和信徒的良心所見證的看來，最壓迫罪人的就是罪債，所以非首先將他廢除不可。

關於以上的各賠償觀念，我今不能不說明它們都不是根據聖經而來的。不但如此，按着我以下的見解，則上帝是不要任何賠償觀念參雜在贖罪的道理中的。

### 貳 贖價的觀念 (Ransom)

與安氏同時的神學家亞伯拉德 (Abelard 一一四二年) 他早就反對過安氏的意見，就是爲着基督的工作感動上帝與人類和好之事。亞氏主張上帝是無時不願赦免人罪的，換言之，不願意和好的，乃是人類自己。人因良心不安，而以爲上帝是一威嚴專制者，所以就恐懼害怕，以致遠離了上帝。因此，上帝惟有降格到人類中間來，表明他是如何的愛人，並願意赦免人的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上

帝在基督耶穌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由此可見耶穌所受的苦和死，不是使上帝與世人和好，乃是使世人與上帝和好。況且耶穌只有受苦纔能使人類改變態度。他因着甘心受死，顯明了愛仇敵的愛是何等的大。惟有這樣，他纔能感動人信服他，並願意與上帝復和。亞氏的見解，以爲基督贖罪的工作，無非藉着他的苦，死，使人類放下懼怕上帝的心，而再投靠上帝。

按以上的理論，基督的死也可算爲贖罪的代價了。我們蒙赦罪的恩，全然因着基督所受的苦而已。但不可說，耶穌受死的時候，上帝纔能赦免了人的罪；乃是說，耶穌受死的時候，人纔能信赦罪的恩，和信自己爲上帝的兒女。基督降世的目的，不是幫助我們變成上帝的兒女，乃是幫助我們知道並相信我們已經是上帝的兒女。

這種觀念，因前一世紀的神學家德國人士來馬赫 Schleiermacher 和立敘爾 Ritschl 並瑞典人王敦昌 Waldenström 的提倡，致後來在教會中

的神學上與演說時宣揚得很廣。查其所注重的，有聖經的三個要義：  
(一)上帝無時不願意與人和好。因為上帝與人和好的意思，本來一概的是由於他，所以這和好的工程，都是上帝自己進行的。約三章 又林後五章 十六章 又十八節。  
如說是藉着耶穌的代贖，似乎是強勉上帝與人和好了。但這不是合乎聖經的話。(二)基督的苦，死為上帝慈愛榮耀的啟示。這也是聖經中一種最緊要的意思。「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章 八節(三)化除罪人剛硬的心，一變其反對的態度，也不外乎基督在死上所顯明的愛。這也是聖經的中心道理。

在士來馬赫以前的神學家的主張裏，也含有這三種意義。因為他們都知道勉強上帝賜恩，是不可的。上帝將他的聖子賜給世人，使人類與上帝和好，這正是出於上帝的恩。關於這一點，安氏和改正派的神學家的觀念相同，不過沒有看為首要而已。士來馬赫和他一派的神學家所論代贖的道理，是不完全的。第一個缺點，就是聖經所說關於代贖的事

實，他們只注意一部份，如聖經上最重要的意見，即基督的死不但改變了人類對於上帝的態度（主觀的代贖），並且也改變了上帝對於人類的態度（客觀的代贖）。這種重要的事實，他們却都失掉了。

我今爲證明此說爲非妄起見，故特題到新約一切的著作者如何以耶穌的死和其意義是根據舊約獻祭的觀念而來的。其觀念的中心點，就是代贖的意思。所以若要解釋新約所說的代贖，而拋棄了耶穌的死是根據舊約獻祭的觀念，則這樣的解釋，是不可靠的。到了相當時候，神學家自然而然的要承認新約的著者只知道客觀的贖罪，就是只認識基督的死，改變了上帝對於人類的態度。

### 叁 犧牲的觀念 (Sacrifice)

全新約都是拿犧牲的眼光看耶穌，無論他的生或死都帶着犧牲的色彩。上帝在舊約時所規定諸般的祭，都在基督獻上自己的事上完全了。舊約的祭所預表的，都應驗在基督身上了。因此，我們非先知道上帝在

舊約所如何安排的祭，便不能明白基督獻祭的本意。所以我們要問：按上帝的旨意，舊約的祭所包含的有甚麼代贖的價值呢？

在未答復這問題以前，我先要題到一件，就是上帝總不立舊約的祭爲一種賠償，使人獻上，以作自己罪愆的賠補。反之，上帝特意要防範人類發生藉着獻祭爲可以買得上帝之恩的觀念。要證明這個，必須知道以下的幾件事：

(一) 外邦人所獻的祭，其價值甚高；但上帝爲以色列人所定的獻祭價值則甚低。

(二) 上帝不准他們——以色列人——獻人爲祭，像外邦人所獻的。

(三) 祭的價值不在乎獻祭者所獻的價值之多少，乃在乎祭牲所流的血，即祭司所獻上的。

「因爲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爲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利十七  
章十一節

犧牲的血，有

代贖的價值，因為是替人殺的，這是舊約獻祭的大意。「羊担当衆人一

切的罪孽」。

利十六章  
二十二節

衆人因犯了罪，該死；但上帝開恩賜給他們一種

代替者以担当他們的刑罰。因此，這犧牲代贖的價值，在乎罪人肯自認爲該死的，所以，犧牲死了，如同他死了一般。按罪人獻祭的本意，就是他承認上帝的律法爲不可輕慢的；但因他干犯了，所以當時他就藉着上帝因恩所設立的獻祭的方法，以表明懊悔的心，前來獻祭。

按舊約祭的真義，乃在乎耶穌基督成就了舊約上一切關乎他的事，

故舊約的祭不過是個影兒。這個影兒的實體，乃是成立新約的耶穌，如耶穌設立聖餐時所說：「用我血所立的新約」。路廿二章  
二十節還有施洗約翰

的話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約一章  
廿九節

保羅說：「上

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

羅三章  
廿五節

而特別證明的，是希伯

來書九章，十章。

在下文我們要研究新約，以便明白耶穌的犧牲對於舊約的祭有何關

係。

肆 代替的觀念 (Substitution)

新約的作者，大概從不同的方面去觀察耶穌所獻的贖罪祭是如何的完全了。但他們有一共同之點就是耶穌作完全的祭，由於他是個完全的代替者。以下我們要研討耶穌爲完全代替者，較之舊約的祭有何不同的地方。

(甲) 耶穌因成了人身，故爲人類的代替者。在舊約的犧牲，不過是從假借而來的，以代替有罪的衆人。因此希伯來書說，「大祭司帶着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九章廿五節 基督不然，他所獻上的却是人類自己的血，因他是人類中的一份子。不但如此，他並且是人類中早已規定的一份子，要負這代替的責任。所以基督是真正的代替者，就是舊約的犧牲所預表的。犧牲不過是影兒，耶穌却是真正的實體。保羅在羅馬五章十二節以下所比較的兩個亞當，便將這事證明了。

第一個亞當，是包含着後來的一切人類。比方原來的細胞包含其餘的細胞；又如一粒種籽含有成長的樹木一般。第一個亞當的作爲，是代替全人類的作爲，也就是人類自己的作爲。上帝將自由權完全付給第一個亞當，要他代替人類揀選對待上帝的態度，或是順服，或是背逆，全在乎他自己選取。

第二個亞當，即耶穌基督。他也是代表全人類的，故他所作的也是替全人類作的。所以他所受的苦也是替全人類受的，就是人類因第一個亞當所犯的罪而應該身受的。

於是保羅就藉着凡關乎一切生命的奧祕之事，說明了聖經所記之代替受苦的道理，就是各種生命藉着一定的機體顯明出來。如同身體的各器官一般，都有代替的功用。眼是代替人看物，耳是代替人聽聲的。照樣，亞當代替全人類犯罪，基督代替全人類受苦。按着上帝自古所預定的，人類中的一部份——即耶穌——要代替全人類因犯罪而受了所當受

的苦。「一人既替衆人死，衆人就都死了」。林後五章十四節

(乙)耶穌爲自動的代替者。舊約祭或許有代贖的効力，但非由於祭牲的價值（好像賠償上帝的辦法），乃是由於獻祭者承認自己的罪和上帝的義，並當受犧牲替他所受的刑罰。

耶穌基督完全承認了罪的刑罰是合乎上帝的義，因爲代替者耶穌基督是自動的順服上帝的旨意，連受死也是如此。如聖經所說：『他雖然爲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爲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章八至九節 「因一人的背逆，衆人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衆人也成爲義了」。羅五章十九節 「他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上帝……賜他那超乎萬民之上的名」。腓二章八至九節

人類因包含在代替者裏面，所以能再完全順服的站在上帝面前。此時無論是上帝定他爲罪，或開恩赦免他，總是聽命順服，甚至不顧一

切。人類藉着代替者再能與上帝聯絡，此時人類第一步就是受那當受的刑罰，於是在其代替者裏面，因愛上帝而甘心自動的受了。

(丙)耶穌爲無罪的代替者。代替者必須爲一位無罪的，這於舊約上已經表明，就是獻祭的犧牲必須爲無瑕疵的。在罪惡的人類中，只有耶穌是無罪的，因他一面是神，一面是人，所以在他的生活中沒有甚麼可惹動上帝的震怒和刑罰。他既是完全無罪的，所以他自然有代替人類受苦的可能。假若他是有罪的，那他免不了也要因罪受刑罰。只因他本來是無罪的，並操有不受刑罰的特權，但他終於受了，所以他的受苦是甘心自動的，因此他的苦死就大有贖罪的價值。

耶穌這種無罪受苦和死的結果，就是人類因着第二個亞當——耶穌——挽回了第一個亞當所喪失的地位。第一個亞當起初本是無罪的，而他對於上帝的旨意，是可以自由選擇或順從或背逆的。至在第二個亞當裏，人類便再無罪了。這第二個亞當的選擇，乃是在乎順從上帝的旨

意。這兩個亞當的選擇雖則相同，但還有不同的，就是：第一個亞當選擇時是在一個福樂充滿的境況中，而第二個亞當選擇時却是在一個狂風暴雨的狀態中，而且受苦以至於死，他雖然無罪，但他還是選擇順從上帝的旨意。在第一個亞當裏，人類因拋棄了上帝的旨意，隨從自己的心願，以致陷在罪裏。在第二個亞當裏，人類却復原了無罪的地位，並且在他裏面完全承認上帝的旨意，且順服他。不僅是上帝恩愛的旨意，就是上帝刑罰的旨意，他也甘心承認。於是人類藉着無罪的代替者，又復原了對於上帝正當的地位；而且上帝的旨意，再作人類生活的中心點。人因再愛上帝的旨意，所以就甘心樂意忍受上帝的震怒和刑罰。

#### 伍 代贖的觀念 (Atonement)

基督的生活不拘是受苦受死，都爲我們作的，上文已有充分證明。今在下文再討論其他問題，就是在基督的生活與受苦受死中有甚麼能使我們脫離罪債而再復原上帝兒女的地位。論到這事，聖經上有何話說

呢？答：有，聖經上所說的是：耶穌的工作因為是贖罪（Atonement），所以能成就使我們脫離罪債而復原上帝兒女的地位。這樣看來，舊約祭所預表的，就是耶穌完全為贖罪祭了。

由此再問基督的苦楚和死，有甚麼使其有贖罪的價值呢？在未答復這問題以前，我們應該先行研究「贖」字含有何種意義，並且先要察看世上平常一般人對於「贖」的概念是如何，然後再詳細考查聖經中對於「贖」字的意義有何正確的解釋。

異邦宗教對於「贖」字的意義是要藉着善行以消滅神怒，無論何人，祇要一作出某種功德（如獻祭等），神的怒氣便可消滅，這樣神與人之間就無隔閡了。

有人以耶穌的贖和上文有同樣的意義。如說：上帝既因人的罪發怒，隨後他非看見血，就不願與有罪的人類和好。於是人若要與上帝和好，便非用贖罪的方法不可。考查這些話所主張的方法，不過為基督的

仇敵特意要表明基督徒的信仰是無理的。然而聖經上卻沒有這種意思。在聖經上豈非證明要和好的乃是上帝，不願和好的就是世人嗎？惟獨上帝親自設立了救贖的方法，並親自實行贖罪。從此可知異邦人的贖罪觀念和聖經中所講的是大有分別的。外邦人的贖罪觀念，尙含着一件正當的意思，就是有罪必罰的結果。且這結果是不能免掉的，除非是藉着代贖之功，否則在神與人的交通間斷難有恢復之理。此種贖罪觀念，在一切非基督教的各宗教中都有。可惜現今有受過基督影響的人，反有許多輕看罪債的觀念，認贖罪爲不需要，這樣的人，真令我們痛心！

外邦人既覺得他的罪非贖不可，這覺悟是對的。不過他的贖罪方法是錯了，因他想藉着功德或祭物與他的神和好。在聖經，却顯明上帝決不是不願意和好，也決不是要藉着甚麼代贖使他與人和好。他甚至更是「愛世人」，但是他的愛不取消在人方面的代贖的必要。不但如此，他還使人有代贖的可能，這正是上帝的愛。罪人本來不但是不會贖自身的

罪，而且他也是不願意贖自身罪，因而上帝大發仁愛，賜給人一種贖罪的方法，就是設立一位中保主耶穌，擔當人類的罪債和刑罰。

平時一個人犯了法，當然他要受刑罰以贖出他的罪，但我們對於他的刑罰和贖出之事應有所分別，因受刑罰和贖出有不同的意義。犯人無問其自身之願不願，總得受刑，看刑罰的輕重，就顯明犯法之大小，並毀壞了道德有多少。刑罰的目的，是要使罪人知道他是犯了法，並同時知道是違反了社會上的道德觀念，而為衆人所共棄的。贖出卻表明違法之人承認已罪，且設法恢復他自身以前之地位。若然，他的本身便仍得自由，社交，仍被人視為與衆人同樣的公民。

那犯法之人，不但只在審判官面前認他一切的罪，而且社會上的人也要他受刑罰。換言之，他僅受刑罰還算不得為贖出他的罪，他也要自動承認其罪，並甘心願意受罰。若是這樣，就可以恢復他在社會中本來的地位。他一出了監牢，衆人就承認他為無罪，而不再看他為有罪刑印

罪 贖  
記的囚犯了

從以上的理論看來，可知「贖」的意義，就是恢復罪人原來的道德地位，是必要的。

今試就聖經論到耶穌替人類受苦，有沒有同樣的話，以及提不提關於贖罪的話作一研討。這其間至少包含着以下兩種問題：（一）甘心承認自己的罪債，（二）甘心忍受當受的刑罰。下文的意思，就是答復這兩個問題。

上帝藉着律法所顯明人類在第一個亞當裏所犯之罪，就在第二個亞當——耶穌——裏完全承認並償清了。況且律法所決定的刑罰，爲「罪的工價乃是死」。羅三章廿三節 所以人類要担負其罪的結果，就當死。幸虧人類在其代替者耶穌裏，因耶穌降世，特爲担負人的罪債和罪刑，而受苦受死，衆人就算都死了，因爲「一人既替衆人死，衆人就都死了」。

林後五章  
十四節

有一派神學家認耶穌的苦死不是一種刑罰，乃是一種與人類有大裨益的殉道犧牲。他們說聖經所論關於耶穌受苦受死的話，並未含有刑罰的意義（上文第一篇已討論過）。但這一說不算正論，因為聖經上有些地方，很顯著的論到耶穌所受的苦死，無非是因我們的罪而受的刑罰，如保羅說：「基督既爲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sup>加三章十三節</sup>這就表明律法的咒詛，乃爲咒詛違法的人。按羅馬書七章十二節，廿二節，廿五節所記律法是顯明上帝的旨意的，所以律法的咒詛，畢竟爲上帝咒詛一切違犯他旨意的人。保羅說：「基督既爲我們受了咒詛」，<sup>受原文作成</sup>這意思就是那所當臨到我們的咒詛，耶穌卻把他放到自己身上。照樣，在林後五章廿一節保羅又說：「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爲上帝的義」。所以耶穌雖是無罪的，而上帝卻以他爲罪人！這樣說來，耶穌委實擔負了我們當受的刑罰。

新約每提到人因耶穌的死與上帝和好的話，都含着如在上文我已經

說了的要義。新約又常以耶穌的犧牲爲完全舊約的祭。耶穌是「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章廿九節他是上帝所設立的施恩座，憑着他的血作挽回祭。羅三章廿五節他「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爲祭，好除掉罪」。來九章廿六節「你們得贖，……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章十九節「既然所有的祭，均以代替爲中心（犧牲擔當罪人的刑罰和死），所以新約各處所提到耶穌爲我們的救贖，替我們受刑罰，而流血受死，都有代替的意義在內。」他爲我們的過犯受害，爲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賽五十三章五節「舊約時代把衆人的罪担放在犧牲的身上，這都不過爲預表那將來上帝的真羔羊——耶穌——作的。耶穌真實擔負了人的罪，且因受死，就代替了人類所當受的罪之刑罰。」

聖經總以死爲罪的刑罰。羅五章十二節六章廿三節創二章十七節是因「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章十二節又「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十七章十一節原來罪

的刑罰就是死，所以血所包含的生命可作和好的條件。質言之，基督的血和死，包含了他的一切贖罪工作。

這些關於基督的血和死之贖罪能力的最簡單的話，若不同時看清舊約代替的觀念的背景，那就是很難明瞭其中的意義。例如以下的話說：

「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章七節「這些人，……曾用羔

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章十四節「何況基督……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

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刑？」來九章十四節「你們得贖，……乃是憑着基督的寶

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章十九節「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

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章廿八節「我們既靠他的血稱義，……且藉着上

帝兒子的死，得與上帝和好」。羅五章九至十節以上所論的血和死，是大有贖罪

能力的，因為耶穌流血而死，纔能完全除去了罪的刑罰；他的血灑在我們的身上，纔使我們的罪洗除淨盡。

對於本章前部所提第一件，「甘心承認自己的罪債」，既已按新約

所記載的而攷察了。今則進而研究第二件「甘心忍受當受的刑罰」是如何。

按新約所說「贖」的價值，並不在乎代替者所受的刑罰有多少，乃在乎他對於刑罰的態度是怎樣。如若他情願受苦以至於死，那麼他的苦死便有「贖」的價值。在舊約上也早已證明此意：「他……在受苦的時候却

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賽五十三章七節耶穌說：「人子來，不是

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八章最

明顯的，還有保羅所說：「因一人的順從，衆人也成爲義了。」羅五章十九節「他

……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帝將他升爲至高，又賜給

他那超乎萬民之上的名。」腓二章八節九節「他……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

得以完全，就爲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章九節

古神學家曾詳細分析耶穌順從所包含的兩方面的意義：（一）主動的順從，即完成律法。（二）被動的順從，即受苦。他們理論的形式如下：

(一)藉着主動的順從，耶穌就完成上帝的律法，而有上帝所悅納完全聖潔的生活。(二)藉着被動的順從，耶穌就甘心願意成了贖罪祭，代替人類受刑罰，償清人類一切的罪債。耶穌自身原無受苦或完成上帝律法的義務，但他還是實行這兩件事，這就表明他是爲完全代替我們人類而受的，並且上帝算他爲人類自己所作的一樣。

古神學家這樣詳細分析耶穌的救贖工作爲兩方面的，其原因就是由於罪人稱義的觀念。按着他們的見解，罪人稱義具有兩要素：(一)基督所受的刑罰，都是爲替罪人受的，因而使罪人的罪債，在上帝面前得能脫離了；(二)罪人因於基督完全的生活中有分，所以能蒙上主悅納。然而他們這樣將耶穌的生活和苦楚劃分爲二，是不可能的事；並且在聖經中又是毫無根據，因爲苦的順從和生活的順從，原是不能分開的。若要分開，那就不免使苦楚失其贖罪的效力，而生活便不能完善了。

聖經雖以甘心受死爲代贖的中心（因順從之極點，就是至死的順

從)，但聖經從未將生活的順從和死的順從分爲兩截。如耶穌說：「人子來，……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八節。保羅則以耶穌救贖的順從去對付亞當犯罪的背逆，羅五章十九節。這就表明保羅不惟想到耶穌至死的順從，更念及耶穌凡事順從上帝的旨意。所以他又說，耶穌「順從以至於死，所以上帝叫他升爲至高」。腓二章八至九節。由此可見耶穌代贖的順從不祇是至死的順從，也是生活的順從；並且因他生活的順從，纔使他能至死的順從。所以他代贖的價值，不僅在於他受若于刑罰，更在於他畢生樂意順從上帝的旨意，直到他忍受羞辱之苦以死。換言之，若基督不順從至死，就不能作人類的代替者，因爲他的順從不能滿足上帝的心願。於是基督聖善的生活便不能使我們蒙上帝的悅納，並不能使我們在上帝面前站立得住。

古神學家的贖罪觀念，還有一個缺點，就是他們以爲基督既是律法的主，那末他自然就沒有完成律法的必要了。關於此，安斯萊姆所主張

的，誠然不錯，他以為基督因成了真人，便應該遵守律法。但我們也可以說，按基督的神性位格，更不可不完成律法，因律法原顯明上帝永遠的旨意。若他不成就自己的旨意，豈非自失其神性位格？所以我們因耶穌完成律法而有聖潔的生活，蒙了上帝的悅納，這並非由於耶穌不應守律法的緣故而來的。既然如此，我們就要問：在基督完成律法的事工上，使我們有分的，在乎那一方面？更要問：基督完成律法，到底與我們有代替的價值麼？

在未答復這問題以前，我先要指明古神學家所持論的缺點，即他們所說基督「功勞」的話，便已顯明他們的思想走入了歧路。以基督的贖罪為「功勞」一說，是從天主教的神學所產生的，他們將耶穌一切的工作都歸納於「功勞」之內，並且以這「功勞」交托教會管理，而分給各教友。或說基督因有代贖的苦死，積蓄了一宗財產，這財產現在是屯貯於教會的管理之下。他們這樣對於耶穌作成聖工的方法，實在是抱一種

機械觀念。照樣，他們對教會將基督的「功勞」分與教友，也是奉行故事，機械一般的作去。

聖經却以基督代替的工作爲有機體的，不是一種機械的。耶穌生活 and 苦死的價值歸於我們之時，並非因他積蓄若干苦楚和遵守律法的順從，乃是因他與人類聯合一體，所以他的一切工作和苦楚，都是爲代替人類而作的。這就是成爲第二個亞當的意義。

根據以上的研究看來，則上文所謂若基督自己應該守上帝的律法，他那順從的生活便可算爲代替人類的價值的問題，便得以解釋了。因爲在有機體的生活內，關於人自己和他人是沒有分別的。亞當的罪，原是由於自己的；但因他是人類的代替者，所以他同時代替人類犯罪。耶穌也是如此，耶穌爲自己完成必需需要的律法，但因他也是人類的代替者，所以他同時也替我們完成了律法，而且他的一切動作苦楚和死，都算爲人類自己所作的一樣。

基督的生活，苦楚，和受死的價值歸納起來，就是他因甘心順從上帝，並憐愛世人，担負人類的罪債和受人類當受的一切刑罰，甚至忍受了羞辱的死！

陸 和好的觀念 (Reconciliation)

舊約已經以罪人與上帝和好，爲代贖的結果。大祭司一帶着贖罪祭牲的血進到上帝面前，當時人就立刻與上帝成立和解，因此稱那日爲贖罪大日。按着新約，則基督的贖罪祭，便有和好的効力，其憑據卽因上帝叫他復活了，羅一章四節四章二十五節八章三十四節並坐在他的右邊。這就顯明上帝已取消了人的罪債，而再悅納人類與他親近。

若人類能順從上帝聖善的旨意，在其代替者——耶穌——裏面喪掉生命，那末，他必要得着生命。如主說：「凡喪掉生命的，必要得着生命」。代替者由墳墓而復生，死並不能羈絆他。不但如此，他獻祭之後，升上天堂，進到上帝的面前，這就表明上帝與人類重修舊好。耶穌

說：「爲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約十六希伯來書也有同樣的話說：「基督……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爲我們顯在上帝面前」九章二意思就是說基督已進入至聖的天堂。這樣，神與人之親近，顯然是復了原。况且基督並不是像舊約的大祭司那樣一年一次的親近上帝，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來九章二十五節

七章二十七節

按新約原文「和好」兩個字的意思，就是取消了兩個對頭的冤仇。

保羅證明此意說：「上帝藉着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林後五章又說：

「基督使兩下歸爲一體，與上帝和好了」。弗二章二再說：「我們……得

與上帝和好」。羅五章有人以這些話推論保羅所主張的意思，不是指着上

帝與我們和好，乃是指着惟有我們與上帝和好。意思就是說保羅說這句話時，沒有想到上帝與人彼此間有何相互的仇恨，惟獨在人一方面有之，而必需與上帝和好的。他們爲要證明這話不錯，特援引聖經所說上帝憐愛罪人的話，以爲上帝是不必與人和好的明證。

對於以上的這種主觀的推論，我的批評就是：第一，他們這種說法，與我以上所證明的代贖觀念不合。況且保羅是很顯著的主張基督替我們擔當罪惡的刑罰，和律法的咒詛。第二，保羅又明白的說過，上帝對於人類的態度不止是憐愛的，也是仇恨的，參羅一章十八以下  
各章弗二章三節所以藉着耶穌的代贖，也要和解上帝的仇恨，不僅是只在人一方面。

保羅未提及使上帝與人和好，乃只說使我們與上帝和好，其原委是因構成和好的工作，全然出於上帝，人是不能作出甚麼以求與上帝和好的。所以上帝對於人類的憐愛和義怒發於同時，保羅却不以此為矛盾的。原來上帝的愛不限制他自己的義怒；而他的義怒，也不能阻止他的不住的憐愛。但上帝的惱恨不容許他收納罪人與他聯絡，惟有耶穌的代贖纔能使上帝的愛取消他的恨人態度，而使他再有愛罪人的可能。

保羅既然以上帝與人不和好的關係為雙方的，所以他每次講論和好的工作時，就自然想到和好的中心道理，便是上帝仇恨的態度，變為親

睦的態度。凡保羅所陳述的和好的道理，都闡明了這種意義。他說：「我們因信稱義，……得與上帝相和。」羅五章一節按羅馬書信的系統，這「相和」二字，不外乎上帝取消了那從前臨到人類的震怒，而另外代以和好。參羅一章十八節至三章二十節此外，看羅馬書五章八至十一節所說的更爲明晰。保羅在此明說與上帝和好的事，我們已經得了。和好既已成功，則上帝和人中間的隔閡也就取消了。在林後五章十八節以下所說的，與上文有同樣的意思。在此保羅將耶穌代贖的功勞，與「上帝……不將人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相接連。上帝先前所以發怒，就是因爲這些過犯。保羅說：「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即衆使徒）」，他的意思是：無論人的態度是怎樣，而上帝依然作成了和好之工。人類一聽見了使徒們所傳之道，便知道和好的工作成就了。

按以上的話，保羅每次論到「和好」，大都只顧及上帝與我們一方面的和好。他以這種事實爲極關重要的，甚至他以爲雖然人尙未訂約，

而和好之工就已成全了。人自己對於和好之事所決定的態度，是由於他聽了和好的道理而來的。總之，和好之事實，按着保羅的意思，就是上帝因基督的代贖，對於人類，改換了一種新的態度，即與人類相和而不相反。

耶穌所說用他血所立的新約的話，也有相同的意思。

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路二十章二十節

至舊約之所以不全備的原故，是因其和好的根基並不完全，所以舊約的贖罪祭，每年要獻一次，這就顯明它是不完全的了。但舊約贖罪祭還有和好的價值者，乃因它是預表那將來之完全和好的祭——耶穌基督。

耶穌所說「用我的血……立新約」的意思，就是在他一死的時候，

上帝對人類的態度隨即改換一新。此後上帝對於人類，正像是對於人類之代替者耶穌基督一樣。如保羅所說上帝不將人類的過犯，歸到人類身上。林後五章十九節上帝既將人類的過犯全歸於代替者之身，所以耶穌一担当了人類的罪債和刑罰，上帝對於人類的態度就變成新的了。耶穌一死，

人類都算死了；耶穌從死裏復活並進到上帝面前之時，人類也就站在上帝面前，而被稱爲義了。如經上所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爲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羅四章二、十五節 原來立約的意義，是上帝願意將代替者所得的賜給人類，就是：罪債的赦免，上帝的喜悅，兒女的名分，和進入上帝國的特權。新約的意義，就是上帝從此與世人親近的接觸點，全然是人類的頭——卽代替者耶穌基督。

現在我們就講到和好的中心道理。和好的意義，不但在乎上帝因耶穌的死，願意赦免人的罪，及准許罪人接近他；也是在乎一種真確的事實，就是上帝從耶穌死時起，對於人類就有一種新的態度了。這新態度，就是上帝和人類相遇於代替者的裏面，此外並無別處可遇。因此，聖經屢次論到人與上帝和好，就說是「在基督裏」。如羅馬書八章一節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又如林後五章十七節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新的」就是基督成了人類的新生命，且爲上帝所悅納的。「因爲……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章三四節我們的生命與代替者的生命是同一的，甚至「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章六節

保羅曾論到信徒對上帝和好的新生活的態度，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爲我捨己」。加二章二十節信徒有了與上帝和好的新生活，一變舊生活和舊態度，而以自己爲沉淪之子，隨將自己的舊生活與耶穌同釘十字架。從此時起，他再不靠自己的舊人親近上帝，惟靠賴耶穌基督。「我如今……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卽是信基督的死爲我之死，基督的生爲我之生；而且對於上帝，除了基督以外，一無所爲。於是我聽見主對保羅所說：「我的恩典數你用的」的話，便只有謙恭順從，滿心感謝而已！

至此，我方了解保羅所說「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  
羅八章三十一節的得勝語了。當我良心控告我，說：「你不愛上帝，專愛自己；你不憂愁己罪，反倒剛硬；你未曾爲主犧牲，反倒貪愛世俗」的時候，我就應聲回答說：「是的，全然不錯」。於是我又覺悟了，我若單有自己的生命，必被定罪；但因基督爲我之生命，所以我從他的十字架，得以坦然無懼的望見上帝無所不見的靈眼。

基督既然是全人類的代替者，因此他和好的工作就是關於全人類的。約壹書二章二節代替者一死，上帝與全人類便成立一和好的關係。新約的條件，就是人類要得着基督所得着的，正如上文所證明的。因此上帝設法，叫人人得聽「利好的道理」。我們給嬰兒施行聖洗也是本着這話，意在叫他從小在基督裏生長，惟有這樣，他纔與基督替人類所獲得的救恩有分。

但是，基督雖則替人人受死，然而還有人歸入沉淪。其原因就是他

聽見和好道理之後，仍舊故意拋棄而遠離代替者的救恩，因為除了代替者之外，沒有別的和好的方法。上帝的震怒和刑罰，臨到不信者的身上，按聖經所記，只有一個罪使人沉淪，就是不信上帝所設立的代替者——耶穌基督。約三章十八節三十節又十六章九節

※ ※ ※

以上是我把散見於聖經所載論代替，代贖，與和好的三種觀念的章節，綜合起來，以供諸位的探討。最後，我要將上帝和人類之間的神聖關係，與人類之道德生活律相合之點，畧為研究。

一言以蔽之，和好觀念中之最使我們思想發生大困難者，要算是「代替」二字的道理。尤其對於我個人，亦感着莫大的困難。將全人類集中在亞當一人裏，甚至亞當所行所為，算為全人類之所行所為，這個奧義，確乎有些費解。又如將全人類集中在第二個亞當——耶穌——裏，並人類在他裏面贖去罪愆，這個奧義，也是我難以明白的。惟有一件，使

我的困難思想稍微減輕些，就是我窺見了代替的意義，也貫徹着有機體的全部生活的特點。因在他體中的各部動作，每部常代替全體的作用：如日代替身體看，耳代替身體聽。我雖然也不明白這個，但因我每日經驗着，並不覺得有多大的困難。那些生物學家，講一個細胞，對於全體的各細胞，都含有絕對的關係。這細胞名爲原形質，爲衆細胞之總會。若原形質裏面中了毒，則它所分裂之各小細胞必同受其毒。原形質的職司，爲統管一切分裂的細胞。這理我也難以明白，但我可隨時到實驗室中去考查。

亞當是人類的『原形質』，罪毒浸入了『原形質』——亞當，衆細胞必都被浸透了，就是亞當的衆後裔都染了罪。幸而上帝以他超然的功化，產生一個新的『原形質』——基督，因他也含着衆細胞——人類，所以基督從人類裏面，驅逐一切罪毒。

在此，大約有人會說：代替在道德生活內，豈不是矛盾的嗎？因

爲在道德生活內，每一個人的動作，都是由於他自己所規定的意志；並且各種動作的結果，亦都由他自己負責，所以按這話看來，又如何有代替之可能呢？

這話雖說得近理，但我們日常的生活中，不斷的有代替之事實顯示出來：比方父母替孩子所規定的事，是與孩兒的道德有關係的。或說到各人的環境與每一個人的道德，大有禍福的影響。或那有權勢的人，他所造成的罪惡，如何令全國人民受苦遭殃。或論到教會內殉道的古聖徒，因他所流的血，使我們後世之人得有純正道理，並享受他艱苦奮鬥所得來的幸福。若我們硬要主張個人負責，而無代贖可能的觀念，那末，這以上的事實，便無法明瞭了。況且這種說法，也是與聖經不合。聖經主張每一個人藉着家庭組織，與其他之人聯絡；且每一家庭，在人類中又與其他家庭聯絡。因此聖經以人類爲活潑的身體。這身體有五官四肢，也有頭腦；而其頭腦是爲百體之首，使百體各按各職，各司其事。

聖經以耶穌基督爲人類的頭，且管理人類中每個靈魂。耶穌因代替所受苦死的價值，較之其他之人所受苦死的價值要高。然而這也是合乎一位代贖的定律。

如以上我所說的，在思想上最感困難者，就是代替的觀念。但我們若承認聖經的代替觀念，這困難就得以解決了。因爲聖經所講論上帝與人類和好的事實，都合乎平常道德生活的定律。初看這話，似乎令人詫異。在聖經上，上帝規定了我們人的待人處世的道德生活。上帝說，人若犯了道德的定律而得罪我，則我也應當甘心願意的饒恕他。至論到上帝對待人類，以表面上看來，似乎沒有按着以上所說的道德定律。因爲上帝雖然甘願饒恕我們的罪，但必有第二個亞當——耶穌——甘願替人類受過了苦死纔予以饒恕。這似乎是上帝對於人所要的，過於對他自己所要的。

但仔細考查，我們便得明白對於那得罪我們之人的態度，必要與上

罪 贖

帝對於那人的態度相同。耶穌雖然說，我們要甘心願意的饒恕人，就是說，我們不可得罪那人，因那人已得罪了我們。但在這裏要注意，我們願意饒恕人的態度並不是要取消在人的交際往來中所有的道德定律，因這定律，是與人的靈性相關聯，所以不能廢掉的。

比方我得罪了人，我們二人之道德生活的交誼，因而斷絕了。若要恢復原有的交誼，其第一步，惟有我去向他承認是我得罪了他。其次，在我的生活中要顯明我是尊重道德生活的定律。更有一最重要者，就是我要擔當得罪他的結果。比方我毀謗某人，致使他的名譽敗壞，有一天，我到他那裏去承認我的罪，並且從那一天起，我不再毀謗他了。但我們二人中間的道德交誼，這樣就算爲恢復了原狀嗎？在上文所說那主張贖價觀念的人，必要說是恢復了。得罪人的，既認了罪，而被得罪的，也必饒恕他了，從此他們的道德交誼，無疑的恢復了原狀。但我於上文第二章，已指明他們的觀念與聖經不合，今在下文，再要指明他們

罪 贖

的主張，與道德交誼的經驗，也相違背。

若我毀謗了人，僅向他認罪，是不夠的。卽日後我表示了真誠的態度，還算是不夠的。必須我甘心願意擔當我的罪惡不幸的結果——就是願意在人中間算爲一個撒謊的人——方可。這最後一個表示，爲何這麼重要呢？難道是因爲那人必要他賠償名譽嗎？並不是的。要知那人的道德如果愈高尚，他就愈不注意其所謂賠償。

在此，那所謂賠償觀念的缺點，就顯明出來了。上文第一章已指明這觀念與聖經不合，下文我要再證明它與我們的道德經驗亦復相背。我雖因認了罪，喪失了自己的名譽，好使那被我所毀謗的人的名譽得以恢復，但這還不能恢復我們二人中間的道德交誼。直至我甘心願意擔當我毀謗人的不幸結果，於是我們二人彼此互助的交誼纔可恢復如以前一樣。

總之，過犯得饒恕，也少不了贖罪，雖然我們人類中常有饒恕而沒

有贖罪的事，但按着道德，這種饒恕，還不圓滿。我們要愛仇敵，並願意饒恕他，但他還未贖罪，就與他互相信任的交往了，那是不合乎道德定律的，並且使善惡的界限動搖了。道德的定律，贖罪的要求，不是我們可以隨便更改的，乃是自然是這樣的。

耶穌替人受苦，也是如此。上帝沒有不願意與人和好，他也不需要人類的賠償，因他愛世人。但人類要承認和實行道德的定律，上帝纔能悅納人類爲兒女。人類與上帝和好，第一步，就是承認犯了上帝的法，是應該死的。因爲受造的人，叛逆了造他的主，所以免不了死。照這話，贖罪的大問題，就是人類是否願意承認上帝絕對的律例，而甘心願意受當受的刑罰。於是人類就在其代替者耶穌基督裏定意爲其罪受當受的刑罰。這就是贖罪的問題。

贖罪的原因，並非是上帝必要見血，也非是因人的罪所喪失的必要賠償。但因人類甘心爲自己的罪受死；纔能成就道德的定律，而恢復人

神間的交通。按着聖經，這是上帝與人類和好的惟一方法。上帝只准那與他志同道合的人和他同居，假若人與上帝的旨趣不同，這就是罪，所以就不能與上帝同居。人類卻藉着代替者顯明他甘願與上帝完全同意，縱至於死，也是如此。因此，上帝便再開天門，而給人類有到他懷抱裏之路。人類在他的代替者耶穌裏面，從死復活，升天，而坐在上帝的右邊。這就是贖罪精義。

既然耶穌是人類的頭和代替者，所以人人可能在他所成的事工上有分。但按着道德的定律，單獨一人怎能與上帝聯絡而爲罪自己受死呢？這是我們末了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有三事可以注意：第一，無一人除了接受代替者耶穌的靈以外，是能與上帝有和好地位的。保羅說：「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第二，我得着代替者的靈，是因爲我是耶穌所救贖的人類中之一份子。但若不是我甘心願意與耶穌一同受死，而制死我的舊人，那我不能接受他的靈的。這個意

思，於聖洗上顯明出來了。「我們藉着聖洗歸於死，和他（耶穌）一同埋葬」。羅六章四節 第三，若我承受上帝的審判，而與代替者同死，於是上帝便因他而叫我復活。「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他是愛我，爲我捨己」。加二章二十節

\*

\*

\*

\*

今雖講完了這一篇，但我並不爲是已將贖罪的奧祕發揮無遺，我此次不過只說明贖罪奧祕的中心點——就是代贖的必要——而已。若代贖是物質世界一主要之事，則在那最高尚的道德和靈性生活上所有的，我們便不以爲希奇了。再者：若物質生活爲測不透的奧祕，那末，在靈性生活上必更是如此。原來最深的奧祕，就是上帝的大愛和他赦罪的恩典阿！

贖·罪·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八日收到

呈

候



救主降生一九三五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贖罪

每本定價大洋一角

著者 哈列比

翻譯者 戴懷仁

出版者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

印刷者 漢口聖教印書局

發行處 漢口信義書局

如欲翻印須得本部許可

THE ATONEMENT

by O. Halles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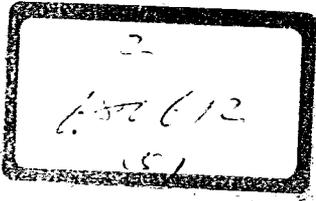
Translated by Ingvald Daehlin

FIRST EDITION, 1935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SALES OFFICE:

Lutheran Book Concern  
Hankow, China



**CAT. No. 955**